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23,720	—
行政費用		<u>(696,116)</u>	<u>(20,670)</u>
除稅前虧損	4	(672,396)	(20,670)
稅項	5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672,396)</u>	<u>(20,670)</u>
每股基本虧損	7	<u>0.34仙</u>	<u>20,67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內，本公司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採納所得稅（包括本期間稅項及遞延稅項）新會計基準及額外披露要求，已於簡明中期財務賬目採用。採納上述標準對本公司期內及往年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符合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財務賬目編製。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期內之營業額為銀行利息收入。

所有營業額及收益主要源自或在香港進行之投資活動，故無列出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按扣除投資管理費85,895港元後列賬。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於中期財務賬目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不派付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672,396港元（二零零二年：20,67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99,987,934股（二零零二年：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無列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為一公開上市公司後，便邁進一個新紀元。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大致上與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預期用途相符。

自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於四間非上市公司已投資約達35,428,000港元。除上述投資外，所得款項餘額存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銀行。

投資組合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投資下列公司：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生物物料及生物護膚產品研究、開發及銷售。本公司已於暨南綠谷投資9,000,000港元，購入暨南綠谷25%股本權益。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自該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前稱瀚華網絡遊戲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互聯網遊戲、透過互聯網及雜誌等各種渠道提供遊戲資料。本公司已向瀚華網絡投資9,000,000港元以購入瀚華網絡30%股權。本公司於期內並未自瀚華網絡取得任何股息。

於期內，本公司向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購入面值1,144,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息率為6.5厘。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中或中大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權益13%。

於期內，本公司向中國網絡電腦（北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電腦」）購入面值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息率為2.5厘。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中國網絡電腦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權益30%。

展望

儘管香港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因非典型肺炎爆發而經歷前所未有之健康危機，影響營商環境，本公司將以審慎樂觀的方針，繼續物色可帶來理想回報之合適投資項目，以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49,84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56,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期後已註銷。該期內已註銷股份，其面值總額560港元與發行股本抵銷，而有關代價總額49,840港元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支付。購回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購回每股 最高價	購回每股 最低價	總代價
二零零三年五月	56,000	0.95港元	0.80港元	49,840港元

回購乃旨在務求在整體上為股東帶來利益。

除以上所列，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期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述之回購股份於本期後交付股票並予以註銷。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一份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學軍先生及王新先生組成。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中期業績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細業績（即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